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报告

单位名称: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工作场所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Nadav Turner 联系电话: 18788527790
填表人: 马荷佳 联系电话: 19989926375
填表日期: 2024 年 1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3253086878				
单位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工作场所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								
单位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微	行业分类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			
□									
上属单位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Nadav Turner			联系电话	1878852779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数	专职	1	兼职	51		
职工总人数 (含劳务派遣等)	1792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 (含劳务派遣等)	1328	职业病累计人数	目前在岗	0			
					历年累计	0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含劳务派遣等)	上 岗	应检	75	在 岗	应检	1328	离 岗	应检	55
		实检	75		实检	1328		实检	55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其他粉尘、煤尘、硫酸及三氧化硫、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二氧化硫、氨、磷酸、硫化氢、高温、工频电磁场。								
职业病危害接触水平	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人数		0	符合人数	635			
	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人数		0	符合人数	258			
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	A	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		III级	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	乙类			
本次评估情况概述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突出“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积极创造有利于职工健康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有效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风险，保护劳动者健康。按照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职业卫生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检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职业病防治工作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磷化集团海口磷业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装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硫酸 185 万吨、磷酸 77 万吨、重钙 35 万吨、磷酸一铵 30 万吨、磷酸二铵 20 万吨、10 万吨湿法磷酸净化装置、7 万吨食品级磷酸装置、12 万吨料浆法磷酸一铵装置、5 万吨磷酸二氢钾。

在公司领导带领下把职业卫生管理纳入日常工作目标中，为了更好地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成立了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环保部负责具体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任命了马荷佳同志为我公司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此外还设置了 51 名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要求每年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职业卫生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卫生培训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以及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做到职业卫生防治工作有章可循。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公司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公司近几年均如实、及时向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进行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将申报回执存档。

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三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在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时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验收工作，同时每个环

节都组织职业卫生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了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并形成终稿备查。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检测和评价

公司的生产线布局合理，遵循了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有配套的卫生设施。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公司作业场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噪声、其他粉尘、煤尘、硫酸及三氧化硫、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二氧化硫、氨、磷酸、硫化氢、高温、工频电磁场等。根据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以不同的周期进行检测，并及时公示检测结果，按要求每三年进行一次现状评价。2023年检测结果显示，我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全部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6、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组织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体检中发现在职业禁忌症或有从事与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员工应调离原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发现健康损害或需要复查的，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及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员工本人，并按照体检机构要求的时间，进行复查或医学观察、治疗。同时妥善保管每位职工的健康监护资料，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023年职业卫生健康体检结果无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病例。

7、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

公司在与职工签订或变更劳动合同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在所醒目位置设置了公告栏，公布了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在工作场所设置了粉尘、噪声、硫酸、二氧化硫、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志，设置了中文警示牌，在生产车间的设置中文警示说明，提醒职工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出来后将检查结果及医生建议如实已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本人。

8、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公司在产生职业危害的生产环节及设备设置了收尘器、尾气洗涤塔、集气罩、喷淋洗眼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规定了卫生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要求，对运行不

正常或超期的设施应督促检修或更新。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根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明确维护检修的周期、维护检修方式、维护检修的注意事项。

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故障时采取临时措施控制风险，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并及时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编制防护设施操作规程、让员工了解防护设施性能、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指导员工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

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公司制定了《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劳动防护用品的主管部门，要求各级管理人员监督员工上班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并对劳动防护用品的资金预算，采购、验收、管理、发放、使用、报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记录，指明了各部门应履行的职责。

公司向生产区员工配备安全帽、防护服、劳保鞋、防噪耳塞、防毒、防尘口罩、安全帽、护目镜等个人使用防护用品，并指导员工正确佩戴。

8、职业病防护知识宣传培训情况

公司现一共有 15 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取得了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并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健康监护制度》等法律、法规；职业病的防护措施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等。

每年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进行职业卫生健康知识的培训。通过各类培训让职工及时了解、掌握其所在岗位的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及其防护措施，提高职工对有害作业岗位职业病的认识，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加大职业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职业病防治设施和措施，努力为职工营造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10、应急救援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公司在有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配置了急救箱、喷淋洗眼器等现场急救用品，建立了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以防止职业病中毒事故发生。

二、综合风险评估过程

海口磷业公司委托昆明吉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工作场所进行综合风险评估，此次评估情况如下：

- 1、公司职业病防治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健全，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范配发和使用，开展职业危害监测、告知、培训，生产作业现场职业卫生条件合格；
- 2、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共 1328 人，接触严重类职业病危害因素 258 人，接触一般类职业病危害因素 635 人，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2023 年职业健康体检实现全员体检，无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病病人；
- 3、公司 2023 年度荣获云南省“省级健康企业”称号，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方法》：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为 A 级；
- 4、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 >50 人，且同时存在一般和严重类职业病危害因素，应以风向高者判定（严重类），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为 III 级；
- 5、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综合评估公司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风险等级为乙类。

三、存在问题及改正措施方案

本次评估，无存在问题。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做好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档案，做好日常监测和告知，加强宣传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职业病防治水平和职工职业病预防知识。

自查和评估人员签字： 马荷佳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Jadav
日期：2024年1月30日	日期：2024年1月31日
用人单位盖章： 	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日期：2024年1月31日